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与春秋时代诉讼案的执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判决执行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执行人。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1,725万元及违约金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次判决执行尚未完毕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& 判决情况

2017年1月22日，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视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春秋时代（霍尔果斯）影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秋时代”）签订了《电影〈霸天狼〉联合投资合同书》，合同约定中视传媒和春秋时代合作投资制作《霸天狼》（最终公映许可证名称为《空天猎》），中视传媒为该片投资1,500万元，投资款交付18个月期限届满时，无论本片是否完成制作及发行，春秋时代应返还全部投资款及15%的投资收益共计1,725万元。2018年9月4日，中视传媒与春秋时代签署《补充协议》，将还款期限延长一个月至2018年9月21日。在约定期限内春秋时代未返还投资款及收益，应支付违约金。春秋时代法定代表人吕建民签署个人担保书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。协议签订后，中视传媒积极履行义务，支付投资款1,500万元，但春秋时代及吕建民均未履行返还义务。为维护中视传媒的合法权益，中视传媒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投资款及投资收益1,725万元及违约金、诉讼费等费用，请求判令被告吕建民对被告春秋时代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

案。（详见公告“2019-29”）

经审理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并出具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19）京 0105 民初 58891 号]。法院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春秋时代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偿还原告中视传媒投资款 15,000,000 元；

（二）被告春秋时代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中视传媒支付投资收益 2,250,000 元；

（三）被告春秋时代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中视传媒支付违约金（以 17,250,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为止，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）；

（四）被告吕建民对上述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项确定的款项向原告中视传媒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；

（五）被告吕建民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春秋时代追偿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69,222 元，由被告春秋时代、吕建民负担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（详见公告“2019-40”）

二、本次判决的执行情况

判决书生效后，春秋时代、吕建民未按照判决书确认的内容履行还款义务。为此，中视传媒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，法院已立案受理公司的执行申请，申请执行请求如下：

（一）请求依法执行春秋时代立即返还中视传媒投资款 1,500 万元；

（二）请求依法执行春秋时代向中视传媒支付投资收益 225 万元；

（三）请求依法执行春秋时代向中视传媒支付违约金（以 1,725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）；

(四) 吕建民对春秋时代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;

(五) 本案执行费用由春秋时代、吕建民共同承担。

三、本次判决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由于本次判决执行尚未完毕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对于上述判决执行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